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廉住建通〔2024〕164号

关于2024年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廉江市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工作要求，按照我局《关于开展2024年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的工作部署，我局于2024年9月至10月通过湛江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在我市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活动的代理机构进行随机抽查，并进行了书面和实地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系统抽查情况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通过湛江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在2023年1月-2024年6月期间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名单中，随机抽取代理机构，并保证抽取代理机构所完成的项目，不少于上述期间全部项目的20%。2023年1月-2024年6月期间在我市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有32家63个项目，由于3家代理机构未在监管系统企业法人库，本次抽查总数为29家机构60个项目，

根据系统抽查结果，本次共随机抽取 8 家企业 14 个项目。

（二）书面和实地检查情况

根据书面和实地检查情况，大部分企业总体情况良好，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内部规章制度健全，企业内部有对在职员工实行业务培训、交流、考核机制，所代理项目档案基本齐全，能够按照中央、省、湛江市出台的招投标政策及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未发现有明显违法违规行为。在检查中发现，个别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对法律法规规定时限理解不明晰、汇编资料整理不完整、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不高等问题，导致出现招标文件前后要求不一致、文字表述有歧义、投标报价缺乏竞争等需发布补充公告、澄清公告等方式处理的现象。

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一）招标文件编制方面。

1. 部分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不高，出现澄清说明、更改更正、异议和投诉。
2. 部分项目评分标准未能体现招投标价格竞争机制，最终中价下浮不足 1%，不利于降低国有资金投资成本。
3. 部分项目发布可能影响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未按相关规定顺延开标时间。

（二）招标汇编资料整理方面。

1. 部分项目资料汇编中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上应补齐的信息未补齐。
2. 部分项目汇编资料编制不规范，存在装订资料与项目不符、装订顺序混乱的情况。

3.个别项目汇编资料编制不完整，存在装订资料缺少招标文件、评委评标过程资料等情况。

（三）其他方面问题

1.个别代理机构对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解读不明晰，部分项目未按相关规定及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个别代理机构未具有3人以上招标代理业务专职人员。

3.个别代理机构档案管理不够重视，档案存放在楼梯间等较为开放的区域。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和要求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信用湛江”品牌形象，积极推进湛江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湛江）建设，将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行为规范纳入信用信息管理，营造奖优惩劣的市场环境，持续推进招投标市场的健康发展。

（一）提高认识抓整改。此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发现了不少共性问题，各有关单位、代理机构要提高招标投标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坚持问题导向，压实责任，各相关代理机构要针对此次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和整改落实，其他有关单位、招标代理企业要举一反三，以此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为契机，摒弃侥幸心理，开展自查自纠整改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强化学习提能力。随着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等各项重要工作的开展，对招标投标领域的要求在不断的优化，各有关单位代理机构要制定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组织从业人员不断学习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时刻关注招标投标领域新政策新要求，提高法律法规、政策等掌握度，结合实际，切实重视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同时要在代理项目过程中积极向招标人宣传讲解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于招标人提出的不合理要求应当耐心解释法律法规、政策，不断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减少异议和投诉，促进招标投标活动有序开展。

（三）加强管理促发展。各代理机构要重视内部管理，注重诚信经营，提高代理服务水平，一是要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落实从业人员社保，确保从业人员到岗，严禁跨公司串岗，规范招标代理行为；二是要重视招标投标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把招投标汇编资料档案管理作为日常工作来落实，加强企业与企业的交流学习，学习和借鉴其他企业先进的经验和做法，规范合同签订和汇编档案整理，坚持定期对档案资料进行检查、清理、核对工作，正确选择档案资料存储位置和方式，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和规范。三是重视信用信息，认真研究解读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企业内部自我监督和约束，规范代理业务从业人员行为，推动我市招投标工作健康发展。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0月24日

